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1〕599号

当事人：长沙市雨花区龙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7947193155

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红星村冯家冲组

法定代表人：毛家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范围：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管道和设备安装等。

2020年6月8日长沙-望城区大队对中国石化湖南长沙望城星城加油站放置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型号规格：MFZ/ABC8型、生产批次：2019年8月）进行监督抽检，经湖南省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授权站检验，中国石化湖南长沙望城星城加油站提取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型号规格：MFZ/ABC8型、生产批次：2019年8月）检验项目“磷酸二氢铵含量（%）”、“粒度分布%”不符合标准要求。上述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由当事人提取后进行保养维护。我局于2021年1月12日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3日将从中国石化湖南长沙望城星城加油站提取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进行维修，收取每瓶45元的维保费用，再放置在该油站。当事人维护设备收取服务费用

的行为属于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产品的销售行为。2020年6月23日湖南省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授权站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200186）认定，经当事人保养维护后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型号规格：MFZ/ABC8型、生产批次：2019年8月）检验项目“磷酸二氢铵含量（%）”、“粒度分布%”不符合标准要求。该批次不合格灭火器，当事人共计维修、销售了6具，单价45元，货值金额27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主体资质；

证据二：授权委托书1份、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证据三：检验报告（编号：20200186），证明当事人维修、保养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经检验为不符合标准的产品；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对被抽查产品的放置位置的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四：2021年2月2日对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所维修、销售的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事实。

证据五：送货单复印件一张。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

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本局依法于2021年12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告字〔2021〕第03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不良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根据本案实际情况，本局决定给予如下处罚：

对当事人处罚款81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

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REDACTED] 开户行：建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内容）